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宙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的情形，触发“宙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发“宙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宙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宙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7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7,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

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58”，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9 月 25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公司向 346 名激励对象归属 324.385 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7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6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向 496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1.82 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1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向 355 名激励对象归属 425.724 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0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1.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1.9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宙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宙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宙邦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发“宙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宙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宙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